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

## 正面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以及本公司可得資料，本集團預計：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大幅增長約180%，原因是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投產的中國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區塊的新建天然氣處理廠(「喀什項目」)的產量增加所致；及
- (ii)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將轉虧為盈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超過45,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同期本集團則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9,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益增長，惟部份被喀什項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支出抵銷。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仍正落實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參考本集團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當前可得的其他資料為依據而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之任何財務數據或資料而作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關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公告，而該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末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趙國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國強先生（行政總裁及顧全榮博士之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顧全榮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宗科濤先生、鄭振鷹先生及李文泰先生。